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5〕7号

关于对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郝廷木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:

郝廷木,职务:时任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经查明,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)因筹划非公开发行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7日起停牌,并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2015年一季报。根据中国

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 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 13 条的规定,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以及对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 影响的事项决策过程中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。公司副总裁郝廷木 未遵守前述规定,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买入力帆股份股票 35,800 股,成交均价 13.645 元/股,成交金额 488,491 元。

郝廷木的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3.1.4条、第3.1.6条的规定,以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公司副总裁郝廷木违规买入的股票数量和金额较大,且同时构成两项违规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3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郝廷木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 诚信档案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以及

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